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茂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04年12月1日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載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佈亦載列以下詳情：

- 有關一間律師行(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合夥人)之一名成員曾向本公司另一名董事之業務聯繫人士就彼等其中一項私人投資提供一次協助；及
- 本公司之結論為提供此次協助並不影響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能力。

(A)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0月5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茂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04年12月1日起生效，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載之規定。

陳茂波先生現年49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副會長。

陳先生為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首席合夥人，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三年內曾經但已停止為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界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

陳先生將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項酬金將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相同。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特別任期，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更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會歡迎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曾令嘉先生(「獨立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0年8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亦為香港一間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5條之規定向聯交所作出獨立身份聲明時，獨立董事披露律師行之另一名合夥人(「有關合夥人」)曾有一次非正式地與本公司另一名董事之業務聯繫人士(「業務聯繫人士」)討論其所提出有關彼等其中一項私人投資之一般查詢，獨立董事當時並不知悉此事。該名業務聯繫人士與有關合夥人彼此相識，而該項協助並不被視為或有意被視為有關合夥人之正式意見。律師行就上述協助並無收取律師費，亦無發出任何發票及收取任何款項。本公司已接獲通知，業務聯繫人士並無向有關合夥人或律師行任何其他成員就上述私人投資進一步尋求協助。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律師行沒有提供，以及於緊接獨立董事作出確認當日前一年期間內亦無提供任何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認為有關合夥人向業務聯繫人士提供上述之協助曾經或將會影響獨立董事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能力。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4年1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